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1〕559号

关于商洛市 2021 年度第一批 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洛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商洛市 2021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1〕68 号）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0 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次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1〕89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商洛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商州区陈塬街道办事处陈塬社区、王塬社区，刘湾街道办事处秦丹社区等有关村组 5.546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二、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5.5462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

设。由商洛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三、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完善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